編號 Ref. No.:	MSM/009/2026
日期 Date:	21/09/2026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制定的最低按金要求的程序指引 (「指引」)**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謹此提述 2026 年 6 月 22 日發出有關「衍生產品最低客戶按金要求的修訂」的通告 (編號：GRM/FRM/002/2026 及 GRM/FRM/004/2026)，當中公布對客戶按金乘數及客戶維持按金要求的修訂。

因應即將分階段實施的客戶按金要求變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已更新隨附的《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制定的最低按金要求的程序指引》(「《**指引**》」)。

經更新的《指引》將取代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所刊發的指引 (編號：MSM/010/2024)。是次更新旨在反映期交所過往已向市場公布的相關現行規定、指引及市場慣例。

經更新的《指引》亦應與期交所不時刊發的其他刊物一併閱讀，包括 2025 年 6 月 18 日刊發的通告 (編號：MSM/005/2025)。該通告就固有客戶的評估準則、固有客戶在何種情況下應被視為僅進行即日交易的交易者，以及有關交易限額及備存紀錄規定提供指引。

期交所參與者應藉此機會檢視其現有安排，並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如期交所參與者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市場監察部 (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規例及程序第 617 條
制定的最低按金要求的程序指引 (「期交所規則」)

(本更新版本取代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發的通告 (參考編號：MSM/010/2024)

目錄 **頁數**

1.	按金計算基準	2-3
2.	基本按金要求	3-5
3.	維持按金要求	5-6
4.	即日追收按金通知	6
5.	履行補倉通知	6
6.	客戶提款	7
7.	連續兩次未能履行補倉通知	7
8.	持倉限額	7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制定的最低按金要求的程序指引

按金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合約的完成。為客戶設定高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定的最低按金水平（無論普遍適用於所有客戶或專門為某一客戶），完全由交易所參與者酌情決定[1]。如有疑問，交易所參與者應審慎行事，並採取保守的方法處理按金。**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其需要承擔全面遵守交易所規定的責任，並應確保（其中包括）其操作系統（包括可能已獲交易所批准的系統）符合該等指引。**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指引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規例及程序或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按金計算基準

1.1 總額按金計算系統

a. 計算客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數目及最低按金要求[2]的方法如下：

i. 每個合約月份的未平倉長倉總額及未平倉短倉總額會合併計算，以建立每個合約月份的未平倉合約總數。

ii. 所有合約月份未平倉合約總數，須受最低按金要求所規限，並按全費計算。

iii. 然而，組合按金率可應用於「合資格組合倉盤」。於計算合資格組合倉盤數目時，必須獨立考慮不同客戶的賬戶。為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組合倉盤，倉盤必須為同一商品組合（即由同一客戶持有，在同一合約，一個合約月份的長倉，和在另一個合約月份的短倉組成）或商品間組合（即由同一客戶持有，在兩個不同合約，符合資格抵銷的倉盤）。在綜合戶口中持有的組合倉盤必須由客戶明確認領。交易所參與者可自動應用在淨額按金戶口由相同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組合倉盤。

b. 交易所參與者可按其他基準評估所需的按金金額，惟如此釐定的金額不得少於根據上述計算方法評估的金額。

c. 除下文 1.2 所述者外，上述總額按金計算法應適用於所有合約。

[1] 客戶保證金 (即客戶按金) 包括非結算參與者應付其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按金。

[2] 客戶按金乘數及客戶維持按金要求將由本交易所不時修訂。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客戶按金要求乃按照本交易所不時適用的規定及指引釐定。

1.2 風險為本的按金制度

期權合約所需的最低按金金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a. 客戶現金賬戶

對於僅允許持有長倉期權的客戶，應於交易當日向其客戶收取期權購買價的現金價值（即期權溢價）。

b. 客戶保證金賬戶

i. 客戶保證金賬戶指客戶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後勤辦公室系統中的賬戶，該系統會維持客戶的期貨及期權倉盤，並計算按金要求。按交易所參與者酌情決定，客戶可於保證金賬戶持有長倉及短倉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將根據交易所批准的按金制度或演算法，計算對客戶保證金賬戶中持有的所有未平倉合約收取客戶按金。

ii. 倘客戶同時持有與客戶保證金賬戶相關的期貨及期權持倉，或持有不同相關的期貨及/或期權持倉，但相關合約符合交易所規定的對沖資格，則可根據交易所批准的按金制度或方法在計算整個投資組合的合併按金要求時考慮期貨及/或期權的對沖風險。就計算合併按金要求而言，只有交易所允許的期貨及/或期權合約可予對沖。

iii. 交易所已批准客戶保證金賬戶使用「標準組合風險分析」（「 SPAN 」）按金系統。

iv. 交易所參與者可按其他基準評估所需的按金金額，惟如此釐定的金額將不會低於 SPAN 評估的金額，且其所採納的任何其他基準已獲交易所批准。

2. 基本按金要求

2.1 基本按金適用於每個新建立的倉盤，即指其未平倉合約數量上的增加。在計算基本按金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應考慮客戶持有的所有交易所合約的未平倉合約。

2.2 新增未平倉合約所需的基本按金金額將等於：

A – B	只有 A 大於 B 的情況下
其中：	
A =	在建立新倉盤後，所有未平倉合約所需的基本按金總數；及
B =	在建立新倉盤前，所有未平倉合約所需的基本按金總數。

2.3 在建立新的倉盤之前，客戶必須在其賬戶中擁有足夠的按金存款或足夠的超額淨權益，以滿足對新倉盤的基本按金要求。

2.4 在下文 2.6 的規限下，就具有貫徹履行按金責任及維持穩健財務狀況記錄的固有客戶[3]而言，當客戶表示用於完全履行其按金責任所需的資金將立即轉撥時，交易所參與者可酌情決定是否於合理時間內接受該保證以代替現金。就此而言，在 T 時段建立的新倉盤，必須在同一交易日內發出基本按金的補倉通知，而在 T+1 時段建立的新倉盤，必須在下一交易日內發出補倉通知，且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追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新倉盤建立的 T 時段或 T+1 時段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內收到基本按金（即日平倉交易除外）[4]。於香港及美國的任何公眾假期，可能存在固有客戶因缺乏銀行支持，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向交易所參與者轉賬以支付未償還補倉通知的情況。倘固有客戶能夠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證明文件，證明 (i) 銀行有足夠資金履行按金責任；(ii) 已向銀行下達資金轉撥指示，但因假期原因有待處理；及 (iii) 待處理的資金轉撥已於緊隨美國銀行假期後，假期交易日開市當天完成，就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第 617 (b) 條進行的評估而言，可接受不將尚未償還補倉通知視作未履行其按金通知責任。

2.5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在任何時候均與客戶訂有適當安排，以繳付基本按金（例如當香港的銀行不開放營業時）。

2.6 倘任何客戶於前一個交易日尚有任何逾期未繳的基本按金，則不得准許該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

2.7 在確定一個賬戶是否有足夠的超額淨權益以滿足在該日新建立的未平倉合約的基本按金要求時，有關的權益應至少在前一個交易日收市時計算，以及在交易日期間適當地以風險為本的方式計算。例如，應考慮客戶的整個投資組合，其中可能包括各種不同價值及風險的合約。在波動的市場中，交易所參與者應採取更嚴謹的方法計算權益餘額，以保護其免受財務損失或信貸風險。

2.8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賬戶的權益時，交易所參與者應包括（其中包括）結算所對任何變價調整作出的寬限。

2.9 倘客戶賬戶中的所有現有未平倉合約的額度超過基本按金規定要求，該超額權益淨額可用作新建立未平倉合約所需的部分或全部基本按金。然而，超過維持按金但低於基本按金要求的額度不得用於滿足新建立未平倉合約的基本按金要求的任何部分。

2.10 在追補基本按金時，追補金額應等於超額權益淨額（如有）與根據上文 2.2 計算的新建立未平倉合約所需的基本按金金額之間的差額。

---

[3] 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對固有客戶的評估乃按照本交易所不時適用的規定及指引進行。

[4] 即日平倉交易指於同一個 T 時段內或同一個 T+1 時段內進行開倉及平倉。

2.11 在交易所參與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要求其客戶應用更高的估值折扣 (haircut)。交易所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應對此事宜採取保守態度。交易所參與者應只接受客戶以結算所接受用以收取結算所按金的貨幣繳交的基本按金。

3. 維持按金要求

3.1 在每一個交易日結束時，每一個未平倉合約均需要符合維持按金要求。維持按金至少須相等於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適用按金要求水平[2]。

3.2 在確定一個賬戶是否有足夠的淨權益以滿足維持按金要求時，權益應至少在交易日收市時計算。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應採取更嚴謹的方法監控該權益水平，以保護其免受因極端市場變動導致其客戶未能滿足維持按金要求而產生的財務損失或信貸風險。

3.3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賬戶的權益時，交易所參與者應包括（其中包括）結算所對任何變價調整作出的寬限。

3.4 在確定賬戶中的權益是否高於維持按金水平時，應考慮當日未繳付的基本按金補倉通知（見上文 2.4）。

3.5 當賬戶的淨權益低於維持按金水平時，必須向客戶發行補倉通知，以使其淨權益達到基本按金要求的水平。

3.6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在任何時候均與客戶訂有適當安排，以繳付維持按金補倉通知（例如當香港的銀行不開放營業時）。

3.7 當需要追補維持按金時，追補的金額應等於權益（根據上文 3.4 扣除尚未繳付的基本按金補倉通知後）與所有未平倉合約所需的基本按金金額之間的差額。

3.8 交易所參與者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維持按金補倉通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交易日。

3.9 根據衍生產品假期交易制度，獲交易所批准買賣假期交易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應於每個香港公眾假期（同時是參與買賣假期交易合約的客戶的交易日）發出補倉通知，而買賣假期交易合約的客戶應繼續於香港公眾假期履行其繳付按金的責任。

3.10 倘客戶以結算所變價調整計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繳付維持按金，則交易所參與者可將相等於或高於結算所所應用的估值折扣 (haircut)，應用於計算有關繳付金額所用的匯率上。

3.11 在交易所參與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要求其客戶應用更高的估值折扣(haircut)。交易所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應對此事宜採取保守態度。交易所參與者應只接受客戶以結算所接受用以收取結算所變價調整的貨幣繳交維持按金。

4. 即日追收按金通知

4.1 在下文 4.2 的規限下，倘結算所發出即日追收按金通知，建議交易所參與者考慮向客戶收取即日按金。在該等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應考慮（其中包括）每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及其對交易所參與者自身現金流向的影響。如有疑問，建議交易所參與者採取保守方法。

4.2 倘上述 2.4 所指的客戶過去只進行即日平倉交易，建議交易所參與者向客戶收取不低於基本按金的即日按金。

5. 履行補倉通知

5.1 一旦交易所參與者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客戶必須按要求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交按金。

5.2 可透過以下方式履行補倉通知：

i. 現金按金（就此而言，交易所參與者真誠收取的支票或資金轉撥指示，而交易所參與者並無理由懷疑其支票或資金轉撥指示將不會於首次提交時不會兌現，則可被視作現金處理）；或

ii. 就維持按金要求而言，賬戶的權益結餘隨後增加至等於或高於相應的基本按金要求。

5.3 倘基本按金所涉及的倉位於同一交易時段（即上文 2.4 所述的即日平倉交易的倉位）平倉，則可取消基本按金的補倉通知。然而，已發出的基本按金補倉通知於當前交易時段後透過平倉相關持倉將不會被視為已支付。此外，倘一名固有客戶並沒有以現金支付基本按金補倉通知，則在評估該固有客戶是否屬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時，相關持倉不應計入為隔夜持倉[5]。

5.4 出於良好的行事方式，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發出的維持按金補倉通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支付。

[5] 適用於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的交易者的評估準則及要求將由本交易所不時修訂。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對僅進行即日交易的交易者的評估乃按照本交易所不時適用的規定及指引進行。

6. 客戶提款

6.1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提款：

i. 賬戶的權益結餘低於基本按金的最低要求；或

ii. 有任何未履行的基本按金補倉通知。

6.2 在允許提款的情況下，在提款後的賬戶權益不得低於所有未平倉合約所要求的最低基本按金。

7. 連續兩次未能履行補倉通知

7.1 如客戶連續兩次未能履行補倉或變價調整要求，須根據第 619 (b) 條向交易所報告。

7.2 為確定客戶是否連續兩次未能履行補倉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保留適當的詳細記錄，以確保為每個追補按金事件建立追蹤記錄。

8. 持倉限額

8.1 交易所參與者應在個別客戶層面及綜合公司層面設定適當的交易限額，並密切監察該等限額的使用情況以及個別客戶和其本身的交易持倉狀況，以遵守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不時實施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定的持倉限額。就此而言，交易所參與者應考慮（其中包括）因即日平倉交易而建立的日內持倉。該等交易限額應定期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設特別檢討。